AUG22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C-H-H-S-, INC. 案 日期：2017年8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家庭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拟雇用受益人担任运营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硕士学位、或拥有学士学位并具备至少五年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以及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基于同一理由，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驳回了其随后提出的三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1 见 Matter of C-H-H-S-, Inc.，ID# 271888（AAO 2017年4月20日）。

现本事项基于申请人第四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本院审理。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主张该证据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I. 法律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副本（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同上。

在本案中，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运营经理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156,520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10年9月22日，即

1 表格 I-2908（上诉或动议通知）的说明允许联合提交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见 8 C.F.R. § 103.2(a)(1)（将表格说明纳入法规）。

。

Matter of C-H-H-S-, Inc.

美国劳工部收到认证申请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是否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USCIS接下来审查其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支付年度所提供工资与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如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612, 614-15（区域专员1967）。2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基于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及其年度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金额，记录未能证明其在2010年或2011年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本申请与至少11份其他在本申请优先日之后仍待决或已获批准的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的能力。见 Patel v. Johnson，2 F. Supp. 3d 108, 124（D. Mass. 2014）（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具备支付多份待决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的能力）。3 此外，根据 Sonegawa，我们认定总体情况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支付能力。

II. 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 新事实 ”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述先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本案中，支持申请人当前重新开案动议的大部分证据此前已提交，包括：其2013年和2014年联邦所得税记录；及其2013年至2015年净收入报告。因此，我们将不再讨论先前已收到且在我们先前决定中已处理的文件。

该动议的新证据包括受益人2015年和2016年的国税局表格 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以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这些文件表明，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558 F.3d 111, 118（1st Cir. 2009）；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No. 5:15-cv-03858，2016 WL 4708715（D.S.C. 2016年9月9日）；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108 F. Supp. 3d 936, 942-43（S.D. Cal. 2015）。
3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另有两份申请在本申请优先日之后仍待决或已获批准： 和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提供这两份申请的所提供工资，以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有适用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的能力。

申请人于2015年向受益人支付工资71,503.24美元，于2016年支付72,644.37美元。2015年和2016年的工资数额未达到或超过年度所提供工资156,520美元。因此，记录未能基于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证明其在2015年或2016年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还提交了表格 W-2，表明其姊妹公司于2015年向受益人支付41,600美元，于2016年支付44,208.99美元。然而，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述，其他公司的付款不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见 Sitar Rest. v. Ashcroft，No. Civ. A. 02-30197-MAP，2003 WL 22203713，*2（D. Mass. 2003年9月18日）（认定“ 适用法规 8 C.F.R. § 204.5 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USCIS]考虑对支付工资无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

因此，仅计入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该公司必须证明其具备支付年度所提供工资与实际支付工资之间差额的能力，即2015年为85,016.76美元，2016年为83,605.63美元。申请人2015年联邦所得税记录显示净收入为-384美元。该记录未提供足够信息以计算该公司该年度的净流动资产，且申请人未提交其2015年实际纳税申报表副本。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2015年年度所提供工资与实际支付工资之间差额的能力。

对于2016年，申请人提交了净收入报告和预计利润表。然而，这些文件未表明其经过审计。见 8 C.F.R. § 204.5(g)(2)（要求支付能力证据包括年度报告副本、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申请人也未提交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或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2016年的支付能力。

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中的新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在2015年或2016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也未能证明该公司在2010年或2011年的支付能力。新证据也未改变我们根据 Sonegawa 的分析，因为这些材料未实质性影响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其发生的异常费用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或其他与其支付能力相关的因素。此外，该动议未包含此前要求的关于申请人其他待决申请的信息。

动议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Matter of C-H-H-S-, Inc.

在此，申请人的动议主张其新证据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但该动议未证明、甚至未主张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III. 结论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H-H-S-, Inc.，ID# 652063（AAO 2017年8月22日）